**附件2：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内容及办法**

一、复查内容

1.思想素质和政治品德

重点复查是否有参加非法、邪教组织的经历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情况及目前的表现，如发现有不符合攻读研究生条件的，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。

1. 档案到校情况

核查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人事档案是否已按规定到校。

1. 前置学历

（1）核验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

硕士生：必须核验本科毕业证。

博士生：应届毕业生核验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；往届毕业生必须核验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本校硕博连读考生：验证学生证。

（2）核对身份证号是否与新生数据库中身份证号一致。

（3）身份证、毕业证（学位证）姓名、照片是否一致、并与本人相符。

1. 健康复查

身体状况是否适宜在校学习与生活。已参加2020年研究生复试体检且合格者，免检，其他新生需要体检。

1. 学费缴纳

是否已按规定交纳学费。

二、复查办法

1.思想素质和政治品德、前置学历由各学院负责。通过查阅新生档案，核查新生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是否一致，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。

2.新生档案到校情况由研究生档案室负责。研究生档案室负责将新生档案到校情况校内公示。

3.健康复查由校医院负责。校医院要将体检不合格的研究生新生结果通报研究生院。未参加体检的研究生新生，学院要敦促其自行到校医院进行体检。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者或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，由校医院出具书面诊断证明书。

4.学费缴纳情况由校财务处负责，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。

5.各学院填写《新生复查情况汇总表》。

**附件3：复查不合格者处理方案**

1. 不符合攻读研究生条件或入学手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并经调查核实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2. 未报到研究生新生（已办保留入学资格者除外）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3. 未交学费且不办理缓交手续的，不予注册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4. 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5.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需短期治疗或休养的，允许保留入学资格或进行休学，在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，回家治疗或休养。新生擅自不参加体检复查者按复查不合格处理。
6. 非定向研究生未按规定将档案转递到学校的，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一年后入学前需档案到校，否则按复查不合格处理，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。